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1117
31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FEB 1 1990

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²，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

¹ S/21102.

² S/21074.

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³，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